

# 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## 修正第二十五總說明

配合本市市政積極推動之都市更新計畫，苗栗縣苗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一項六款。

新增之第六款之立法目的；係配合本市推動考量之都市更新計畫，俾利該計畫不因有本市轄區內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墓園，而影響計畫之推動。故本次修正係著眼涉及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如增進土地利用、整頓市容等相類之因素等。

故使用本款，首先須涉及公共利益，並經有關機關提出證明文件，有遷葬之必要，以優惠方式使用本市納骨堂櫃位設施。用此規定，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，管理費僅收取一萬五千元，免收使用費用。因優惠甚多，故應經本所首長核定方可准予使用。且此款適用比其他同條款項使用櫃位收費標準優惠甚多，故不許選位，櫃位存放位置應由管理單位逕行安排。